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集團**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4年中期公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之相關規定。2024年中期報告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group.com.hk可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蔡海銘先生、蔡海鵬先生及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呂振邦先生及陳建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孝賢先生、李操先生、李青先生及吳怡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group.com.hk>。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合交易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 概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

- 本集團收入約為港幣197,799,000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錄得之收入約為港幣272,686,000元。
- 本期間本集團虧損約為港幣6,840,000元(二零二三年：溢利約為港幣10,642,000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3,801,000元(二零二三年：溢利約為港幣14,047,000元)。
- 董事會不建議在本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約為港幣(0.05)仙(二零二三年：每股溢利約為港幣0.23仙)。

## 財務業績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相關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3	<b>197,799</b>	272,686
提供服務之成本及出售貨物之成本		<b>(177,815)</b>	(239,054)
毛利		<b>19,984</b>	33,632
其他收入	4	<b>3,652</b>	17,092
銷售及分銷成本		<b>(86)</b>	-
行政開支		<b>(19,028)</b>	(28,417)
經營業務溢利		<b>4,522</b>	22,307
財務開支		<b>(11,362)</b>	(12,19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b>	240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b>(6,840)</b>	10,357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b>-</b>	285
本期間溢利/(虧損)		<b>(6,840)</b>	10,642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12,158)	10,075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8,998)	20,717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801)	14,047
非控股權益	(3,039)	(3,405)
	(6,840)	10,64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8,356)	24,122
非控股權益	(642)	(3,405)
	(18,998)	20,717
每股盈利／(虧損)	8	
— 基本及攤薄	港幣(0.05)仙	港幣0.23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b>204,645</b>	211,97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b>35,554</b>	35,554
		<b>240,199</b>	247,525
<b>流動資產</b>			
存貨		<b>3,403</b>	2,36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b>996,440</b>	784,453
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		<b>14,287</b>	11,6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b>133</b>	243
		<b>1,014,263</b>	798,739
與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有關之資產		<b>16,041</b>	15,208
		<b>1,030,304</b>	813,947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b>549,043</b>	323,727
銀行貸款		<b>1,352</b>	1,322
借貸		<b>154,310</b>	147,741
遞延收入		<b>5,165</b>	5,912
應付稅項		<b>9,816</b>	12,108
		<b>719,686</b>	490,810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b>310,618</b>	323,1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550,817</b>	570,66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b>36,355</b>	37,285
公司債券	<b>4,495</b>	4,495
遞延稅項負債	<b>3,846</b>	3,763
	<b>44,696</b>	45,543
資產淨值	<b>506,121</b>	525,11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b>70,837</b>	70,837
儲備	<b>396,346</b>	414,70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b>467,183</b>	485,539
非控股權益	<b>38,938</b>	39,580
權益總額	<b>506,121</b>	525,119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儲備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合計 (未經審核)
	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總儲備 (未經審核)	小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60,837	1,571,131	594,707	10,984	(1,797,521)	379,301	440,138	48,601	488,739
本期間溢利	-	-	-	-	14,047	14,047	14,047	(3,405)	10,642
<b>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一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	-	-	10,075	-	10,075	10,075	-	10,075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	-	10,075	14,047	24,122	24,122	(3,405)	20,717
<b>與股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b> 供款及分配									
因認購而發行股份	-	-	-	-	-	-	-	-	-
	-	-	-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60,837	1,571,131	594,707	21,059	(1,783,474)	403,423	464,260	45,196	509,456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b>70,837</b>	<b>1,680,132</b>	<b>594,707</b>	<b>(25,215)</b>	<b>(1,834,922)</b>	<b>414,702</b>	<b>485,539</b>	<b>39,580</b>	<b>525,119</b>
本期間虧損	-	-	-	-	(3,801)	(3,801)	(3,801)	(3,039)	(6,840)
<b>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一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	-	-	(14,555)	-	(14,555)	(14,555)	2,397	(12,158)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	-	(14,555)	(3,801)	(18,356)	(18,356)	(642)	(18,998)
<b>與股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b> 注資及分派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	-	-	-	-	-	-	-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b>70,837</b>	<b>1,680,132</b>	<b>594,707</b>	<b>(39,770)</b>	<b>(1,838,723)</b>	<b>396,346</b>	<b>467,183</b>	<b>38,938</b>	<b>506,121</b>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b>(9,524)</b>	7,693
<b>融資活動</b>		
借貸所得款項	<b>9,414</b>	—
償還借貸	<b>—</b>	(11,38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b>9,414</b>	(11,3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b>(110)</b>	(3,69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43</b>	4,129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33</b>	437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b>133</b>	43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03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供應鏈管理服務及海洋捕撈。

### 2. 遵例聲明

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按年度財務報表規定提供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且編製此等財務報表的基準為歷史成本。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且已於本期間生效的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遵例聲明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務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收益

本集團於期內之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來自以下項目之貨品銷售：		
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197,799	272,686
海洋捕撈業務	—	—
收益	197,799	272,686
利息收入	—	—
收益總額	197,799	272,68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1,026	-
政府補貼收入	2,626	3,054
雜項收入	-	1,183
豁免應付或然代價	-	12,855
	<b>3,652</b>	17,092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按業務分部及地區二者綜合劃分為個別部門管理其業務。本集團已按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本公司董事)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所用之一致方式，呈列以下報告分部。概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組成下列報告分部：

- 提供涉及規劃與落實綜合解決方案的服務，以使產業鏈之商流、物流、信息流、資金流有效運作的供應鏈管理分部；及
- 海洋捕撈分部，提供從事海域以外的公海捕魚及捕撈業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分部資料 (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配置資源而言，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已分配資產，惟於聯營公司中的權益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之銷售／服務應計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收益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所產生之其他收益及開支分配至報告分部。然而，並未計量由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分攤資產及提供專業技術）。

#### (b)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海洋捕撈業務		綜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	197,799	272,686	-	-	197,799	272,686
分部業績	4,141	31,200	(9,633)	(10,956)	(5,492)	20,244
未分配收入					-	13,094
未分配開支					(1,348)	(22,696)
期內(虧損)					(6,840)	10,64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分部資料 (續)

#### (b) 業務分部 (續)

	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海洋捕撈業務		綜合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分部資產	<b>1,002,593</b>	783,480	<b>244,280</b>	251,529	<b>1,246,873</b>	1,035,009
未分配資產，包括聯營公司權益					<b>23,630</b>	26,463
綜合資產總額					<b>1,270,503</b>	1,061,472
分部負債	<b>421,602</b>	200,855	<b>118,857</b>	122,433	<b>540,459</b>	323,288
未分配負債					<b>223,923</b>	213,065
綜合負債總額					<b>764,382</b>	536,353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1,854</b>	13,32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28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hr/>	<hr/>
本期間(抵免)／扣除稅項	-	(285)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期間內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撥備(二零二四年：16.5%)。

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業務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以及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b>3,801</b>	14,047
	股份數目	
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股數	<b>7,083,656,179</b>	6,083,656,179

並無就攤薄對呈列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作出調整，乃由於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影響對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數額具有反攤薄影響。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在付本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自第三方之應收賬款	<b>1,088,493</b>	883,813
減：減值撥備	<b>(555,939)</b>	(555,247)
應收賬款淨值	<b>532,554</b>	328,566
其他應收款		
預付款項及按金	<b>37,583</b>	36,144
向供應商墊付款項	<b>519,092</b>	513,314
其他應收款	<b>6,387</b>	3,793
減：虧損撥備	<b>(63,622)</b>	(61,810)
其他應收賬款淨值	<b>499,440</b>	491,441
減：預付款項及按金之非流動部分	<b>(35,554)</b>	(35,554)
	<b>463,886</b>	455,887
	<b>996,440</b>	784,45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續)

(a) 本集團一般於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並發出發票後給予其客戶30日至90日信貸期。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後)賬齡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90日以下	<b>77,006</b>	109,765
91至180日	<b>120,470</b>	68,303
181至270日	<b>33,289</b>	2,154
271至365日	<b>28,341</b>	-
一年以上	<b>273,448</b>	148,344
	<b>532,554</b>	328,566

###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a)	<b>275,690</b>	98,571
應計費用		<b>132,599</b>	114,180
合約負債		<b>9,265</b>	9,265
其他應付稅項		<b>1,081</b>	1,319
應付董事款項		<b>10,051</b>	5,673
應付股東款項		<b>250</b>	250
其他應付款		<b>120,107</b>	94,469
		<b>549,043</b>	323,72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續)

(a) 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90日以下	68,885	76,629
91至180日	110,248	-
181至270日	41,324	-
271至365日	31,470	-
超過1年	24,093	21,942
	<hr/>	
	275,690	98,571
	<hr/>	<hr/>

### 1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格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運回顧

#### *供應鏈管理及相關服務*

供應鏈管理服務仍是本集團的業務重點。本集團現時提供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的中介服務，善用業務網絡及資源，協助各行各業的中小企將整體經營成本減至最低。憑藉本集團的雄厚財政背景以及面對中國內地對供應鏈服務的龐大需求，本集團把握形勢與其他供應鏈公司建立起多項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從而在有關進出口貿易、物流、清關和存儲的服務上開展採購和銷售的營運。

於本期間，本集團持續其水產品供應鏈管理服務。本集團亦擴展其業務並與捕撈附屬公司垂直整合，確保水產品的供應。由於本集團需遵守政府的政策以更新及更換其使用10年的捕撈船，因此在續期海外政府捕魚許可證之前，須獲得中國政府的批准。由於管理層無法估計現有海外捕撈作業重新啟動的所需的時間，管理層開始轉向其他海外漁場。管理層也在積極尋求替代程序來完成捕魚許可證的更新。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增加至約港幣197,799,000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為約港幣272,686,000元。本集團水產品業務產生約港幣197,799,000元的總收益，而二零二三年為約港幣272,686,000元，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捕撈業務並無產生收益。本集團繼續發展與其中國業務夥伴及潛在夥伴的業務關係以增加及探尋新的收入來源。本集團於本期間繼續專注水產品。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毛利減少至約港幣19,984,000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約港幣33,632,000元。本集團將繼續控制原材料成本並探尋新業務機遇，以提高本集團的毛利。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率由12.3%減少至10.1%。捕撈業務產生的水產品毛利率總體上高於供應鏈業務產生的毛利率。

本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約港幣3,801,000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為溢利約港幣14,047,000元。於本期間，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三年之約港幣28,417,000元減少至約港幣19,028,000元。行政開支主要組成部份是職工和董事的薪金和福利；租金和差餉及折舊。

## 前景

儘管與本公司客戶之供應鏈管理業務已較為穩定。本公司將密切注視其表現和未來發展。與此同時，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和檢討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營運和財務表現，以配合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管理層將繼續積極尋求其他前景可期的投資和商業機會，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透過投資及／或收購前景廣闊的業務或項目及提升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的價值，而本集團新管理團隊在遠洋捕撈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本集團亦將進一步探索遠洋捕撈業務。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港幣1,270,503,000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1,061,472,000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港幣133,000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243,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取得一般銀行融資人民幣47,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230,000元），其中人民幣47,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000,000元）已被使用。除以上銀行融資，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運用自有營運資金及發行配售／認購股份所得款項及借貸撥付營運之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該比率是指總銀行借貸與總資產之比率）為4.9%（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4%）。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港幣53,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51,859,000元）。

## 訴訟

### 與中糧之仲裁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本公司收到由HKIAC作出的仲裁裁決（「仲裁裁決」），其中除其他外，包含以下與本公司有關的裁決：(1)本公司為第一被申請人，劉榮生先生為第二被申請人，劉奕先生為第三被申請人（統稱「被申請人」）違反了中糧資本（香港）有限公司（「認購人」）與本公司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2)被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對認購人負有象性賠償的義務。(3)認購人繼續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間，除非得到認購人同意本公司不得(i)發行任何債券；(ii)以優於認購協議的條款進行融資；及(iii)在發行可換股債券、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期權等時，其股份發行價或換股價低於每股0.24港元（除非經認購人同意）。(4)被申請人應向認購人支付與仲裁有關的法律及其他費用和支出，總額約為五百萬港元，並自仲裁裁決之日起按每年8.798%的單利支付利息至全額結算之日。(5)認購人和被申請人在仲裁中尋求的任何其他索賠或救濟已被駁回。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是以港幣(「港幣」)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因此，本集團知悉港幣及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產生的潛在外匯風險。本集團採納穩健的庫存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幣或經營附屬公司的當地貨幣存放於銀行，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作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了24名(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39名)僱員(包括董事)。本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1,871,000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約為港幣1,618,000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為表揚及獎勵僱員所作之貢獻，本集團將以個別僱員表現為基礎發放年終花紅予有關僱員。其他福利包括就香港僱員作出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以及為中國僱員購買老年基本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

## 計劃於日後進行之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其預期來年之資金來源

誠如上文「前景」所披露，本集團來年並無計劃於日後進行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直接或間接受若干涉及本集團業務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除下列所示以外，可能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而本集團並不知悉或可能並不重要，但於未來可能變得重要。

###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變動而令盈利能力下降或影響達成業務目標能力之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及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而造成損失之風險。

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各個功能之分部及部門肩負。本集團之主要功能經由本身之標準營運程序、權限及匯報框架作出指引。管理層將會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之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風險應對。

### 投資風險

投資風險乃界定為任何某項投資相對其預期回報發生虧損之可能性。投資框架之主要考慮因素為平衡各類投資之風險及回報，因而風險評估乃投資決策過程中重要一環。本集團已設立適當授權制度，並會於批准投資前進行詳細分析。本集團之投資項目進度會定期更新，並向董事會匯報。

## 人力資源及挽留風險

本集團可能面臨無法吸引及挽留具備適當及所需技能、經驗及才能之主要人員及人才的風險，此等主要人員及人才均是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所需之因素。本集團將為合適人選及人員提供具吸引力之薪酬方案。

## 金融風險

本集團亦面對金融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在本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蔡海銘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532,857	2.1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能招募更多僱員及挽留現有僱員，為其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實現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顧問、供應商或客戶，亦即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後，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取消或失效。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一段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權利，以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受惠，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之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劉奕	實益擁有人	724,292,000 (L)	10.22%

(L) 指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 股東於重大證券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主要股東的權益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獨立及／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5%或以上的投票權，且能夠在實質上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股份。

## 董事於競爭權益之權益

於本期間，本公司的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規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該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彼於此整個期間內均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遵循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金孝賢先生、李操先生及李青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金孝賢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按適當的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當法律的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蔡海銘先生、蔡海鵬先生及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呂振邦先生及陳建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孝賢先生、李操先生、李青先生及吳怡先生。